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98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 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(一)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條、第 216條、第 220條第 2項、中華民國 103年 6月 18日修正前刑法第 339條第 1項及第 3項,違反憲法第 23條規定、無罪推定原則、法治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,侵害其受憲法第 12條規定所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;(二)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 825號裁定(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),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條及第 39條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,均應受違憲宣告,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 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認定實係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583號裁定聲明不服,而予以不受理。茲聲請人持系爭判決再行聲請,並指摘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違憲,核其聲請意旨,仍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,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,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